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扬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杨铭和叶余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杨铭和叶余宽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 4 |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5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 8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
| 一、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 11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 说明 | 17 |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8 |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24 |
|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 24 |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 24 |
|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6 |
|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26 |
|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32 |
|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3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铭和叶余宽。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铭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铂力特、华润材料、华宝新能等 IPO 项目；柳工可转债、歌尔股份可转债、奥瑞金可转债、北陆药业可转债、安诺其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奋达科技收购富诚达、柳化股份破产重整等并购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叶余宽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华特气体、中望软件、华宝新能、华润材料等 IPO 项目；柳工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华东重机收购润星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丁嘉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嘉文先生，工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 A+H 汽车行业分析师；在 2019 机构投资者 II China 卖方分析师评选中，获得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大陆区第一名，海外区第五名；在 2018 年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Institutional Investor All-China Research）评选中，作为团队核心成员获得汽车与配件行业第二名；作为保荐业务执业人员曾参与完成了柳工可转债项目。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桐赓、何隽贤、彭泽帆、陈洁斌、黄涛、董彦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东环三街1号101室
- 3、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 4、注册资本：37,504.8114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顾一新
- 6、联系方式：0769-8353 3290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4月11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4月1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

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3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

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29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3年第37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广东正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2、2023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3、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据2023年2月17日生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公司专注于SCR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机械、农业机械、发电机组及船舶等领域，且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较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已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上海市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等工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已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正扬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年企业年度检验。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

营时间已满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已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帐套、财务报表，抽查相应单据、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调查表、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会议资料，判断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6) 通过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记录、财务凭证、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东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访谈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选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4)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

仲裁等或有事项；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判断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对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部处分书”、罚款缴纳凭证、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3、保荐人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结合网络检索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一新、田虹存在因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而被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6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就田虹投资正扬科技补正申报事项出具“经济部处分书”（经授审字第11120716210号），对田虹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投资正扬科技事项处予罚款新台币120万元。

2022年11月7日，顾一新、田虹向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提交关于投资东莞正昇的补正申报文件。2022年12月1日，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经济部处分书”（经授审字第11120716640号），对顾一新和田虹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投资东莞正昇事项处予罚款合计新台币10万元。2022年12月9日，顾一新、田虹已缴纳上述罚款。

2023年5月16日，田虹收到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部处分书”（经授审字第11256000510号），对其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投资东莞正益、东莞正欣、东莞正旺、东莞正势等企业，再经上述企业转投正扬科技事项处予罚款合计新台币5万元。2023年5月23日，田虹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常在律师的法律意见，顾一新先生与田虹女士未依中国台湾地区规定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经济事务主管部门核准即赴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投资之行为，并不构成任何刑事犯罪，亦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应非属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从事SCR后处理相关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504.8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19.54 万元、18,659.99 万元、19,635.76 万元和 12,36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45.36 万元、14,955.82 万元、18,916.64 万元与 **12,181.6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53.36 万元、32,027.80 万元、44,371.57 万元和 29,499.0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719.60 万元、192,915.89 万元、229,858.70 万元和 117,510.18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报告期各

期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大额资金支付的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是否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

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进行确认，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变动符合行业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申报期内新增大客户的访谈，取得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经营范围；取得保荐人关联方清单，核查相关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抽查申报期内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合同等方式对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非正常的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并核对其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销售模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等方式，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合同、入账凭证、预算资料、竣

工决算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员工工资表、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对研发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取得发行人借款合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的匹配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推迟费用确认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

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发行人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进行了解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库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转固时间表、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验收文件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实地访谈、函证、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陈和李律师事务所、STEVENSONS LAWYERS、Holla Legal & Tax、MBR LEGAL、Saul Ewing LLP、ABOGANZA, S.C、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Steptoe LLP**、**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相关法律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验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6、发行人聘请容诚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转移定价咨询机构，聘请**大信梁学濂税务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Siegelaub Rosenberg P.A.、Bartraij & Nijssen Accountants en Adviseurs、CNGSN & Associates、Chable & Co、汉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相关税务事项提供专业意见的税务顾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机构、税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上述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所属行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此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A、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的主要内容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最低分红比例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分配期间

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发行人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及可行性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及可行性参见本节之“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之“（五）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发行人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发行人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发行人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及 5 月进行过现金分红。为满足发行人股

改条件的需要，同时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等考虑，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了前述利润分配。根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

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预计不会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的平均水平。

5、未来达到分红条件后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具体计划

发行人不属于未盈利企业，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

（三）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一致。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董事会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发行人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发行人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及股东的切实诉求，并进一步完善股东长期回报计划。

（四）发行人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后，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较于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

（五）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股东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并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在制订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发行人短期、中期及长期发展规划，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发行人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发行人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的建议，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及股东的切实诉求，并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计划。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引起内燃机尾气后处理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PHEV）、其他新能源汽车四大类。其中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不需加装内燃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混动汽车仍需要加装尾气后处理系统，其他新能源汽车视未来技术趋势而定是否继续需要尾气后处理系统。近年来，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及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对传统燃油车行业造成了冲击。

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主要集中在乘用车领域，在公司主要产品关系密切的商用车领域，虽然也有不少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正在积极布局，但由于新能源商用车仍普遍存在购置成本过高、续航里程短、电池电量小、充电及储氢基础设施完善程度不足等缺陷，导致其在商用车领域使用量较低。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

长远来看，如果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技术取得革命性进展，导致上述缺陷得以改善，则预计商用车市场中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也将不断提升，这将对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行业带来冲击，导致公司主导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其中向主机厂的销售规模占比较高，如果相关产品在汽车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车辆被限速或发动机被限扭，进而影响车辆运行效率，因此主机厂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汽车零部件，主机厂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对此，公司持续严格执行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公司产品通常需与 SCR 排气处理器、氮氧化物传感器、尿素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其他配件共同组装构成 SCR 总成系统，虽然安装位置相对独立，但还是

需要整套集成才能实现既定功能，下游客户有时难以直接判断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仍存在因终端用户不当使用、不可抗力、客户误判或其他人为或客观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国内外不同品牌的汽车越来越多，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汽车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转嫁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导致上游厂商的利润空间下降。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存货大规模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29.95** 万元、**69,001.94** 万元、**55,450.39** 万元和 **50,52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8%**、**25.72%**、**20.29%**和 **18.78%**，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1.86**、**2.32** 和 **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如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5,474.90** 万元、**67,211.54** 万元、**72,835.56** 万元和 **73,657.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3%**、**25.05%**、**26.65%**和 **27.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3.52**、**3.96** 和 **3.87**。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和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与备货节奏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波动。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墨西哥、印度、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知晓税收政策的变化，受到税收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境外销售由公司将产品内部销售给中国香港子公司、欧洲子公司、美国子公司等子公司，再由上述子公司或通过其控股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因此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与中国境内主体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关联交易的实际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考虑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针对上述交易环节的定价，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上述交易的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则可能存在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土地房产相关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鸡啼岗村东环三街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其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公司实际用途为工业生产，与规划不符。鉴于该土地原系公司受让取得、房产为公司出资建造，但未按规定办理土地流转程序，为厘清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公司于 2023 年 5 月与鸡啼岗经联社经友好协商，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确认相关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均归属于鸡啼岗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继续将向其租赁使用。

此外，公司亦存在其他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瑕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性瑕疵房产中，自建部分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性房产面积比例为 25.66%。

上述房产涉及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形，建设单位可能存在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应依法取

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规定，而面临罚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实物等行政处罚，就发行人而言，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并非集体土地使用权违规出让、转让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象，但鉴于发行人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因此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责令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2 年度国内重卡终端需求被提前透支、国内公路货运量负增长打击终端购车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天然气与柴油价差维持高位致使柴油重卡销量不及预期，亦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市场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政策出现较大不利变化、下游终端柴油车型产销量持续下跌或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进一步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销售单价、毛利率下滑或单位成本上涨，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知识产权较多，因此不能排除存在其他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告 SSI 在美国和德国存在专利侵权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均仍在审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与 SSI 诉讼中可能面临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出具承诺函并明确将全额承担相关赔偿。从长期看美国、德国均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若法院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如按照美国诉讼中 2024 年 10 月 3 日地方法院陪审团裁定，以及德国诉讼中起诉状所主张赔偿的金额合理测算，公司因上述诉讼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约合人民币金额最多可能为 18,897.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合计利润总额（经重述调整后）的 17.04%。上述案件所适用的损害赔偿的形式和具体金额仍有待当地法院进一步审理后确定。

此外，如 SSI 与公司的诉讼纠纷进一步扩大，或因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及因疏漏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从而发生其他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对公司造成增加客户沟通成本、诉讼成本和业务拓展难度等潜在影响。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正扬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在汽车电子及关键零部件领域持续创新发展，并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全球化汽车零部件及总成供应商。公司专注于 SCR 后处理相关的各类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尿素箱总成、尿素液位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以及其他配件等在内的垂直一体化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在各类传感器、热管理领域技术及工艺经验，公司发展出了 VCU、PTC 加热器等新能源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内燃机道路车辆及其动力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等领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客户覆盖了全球主要商用车主机厂、发动机系统供应商、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企业，并取得了全球超过 100 家主机厂客户的一级供应商供货资质，包括戴姆勒、沃尔沃、大众、一汽、东风、福田、佩卡、长城、江铃等卡车生产企业；斗山、卡特彼勒、三一等工程机械生产企业；以及潍柴、玉柴、康明斯、博世等系统供应商。

公司在 SCR 后处理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基于自身尿素箱总成及其核心零部件垂直整合能力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SCR 后处理解决方案。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15-2023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尿素传感器（包含尿素品质传感器及尿素液位传感器，下同）国内市占率均超过 50%，连续 9 年国内排名第一。

（二）行业发展前景

1、汽车市场整体需求恢复增长势头

（1）全球汽车市场在短期回落后恢复向好

汽车行业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根据 OICA 统计，2005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年总产量由 6,648.24 万辆增长到 9,178.69 万辆，增长幅度

达 38.06%；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为 7,762.16 万辆，较 2019 年下降 15.43%，为近十年来低点；2021 年，全球范围内宏观经济的逐步好转给汽车行业需求带来有效刺激，全球汽车总产量达 8,015.50 万辆，较 2020 年有所回升，增长幅度为 3.26%；**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9,272.00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11.90%**。全球汽车市场恢复向好态势。

(2)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保持总体稳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有望延续增长势头

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1,379.10 万辆，首次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较快速度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572.07 万辆，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受宏观经济影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2 万辆，同比下降 1.93%。随着宏观经济逐步向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全国汽车产量恢复增长势头，分别为 2,608.22 万辆、2,702.06 万辆、3,016.10 万辆和 **1,389.10 万辆**，同比增长 3.40%、3.60%、11.62% 和 **4.90%**。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带动中国汽车产业延续恢复增长、总体向好的发展态势。

2、国六排放标准持续加速，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尾气后处理行业是一个具有较强政策导向性的行业，法规规定了各类车辆尾气中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行业的发展直接受尾气排放法规的影响。近年来，全球机动车和非道路机械尾气排放标准不断升级。欧洲地区早于 2013 年就推出了第六部欧盟尾气排放标准（Euro 6，简称“欧六”），已于 2020 年发展至 Euro 6d 阶段；美国 EPA 2017 亦已开始分阶段全面施行，国内相关尾气后处理法规主要在欧洲排放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国情进行制定。我国分别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出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针对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尾气排放进行了规定。目前，所有商用车均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全面施行国六排放标准，并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实施非道路国四标准。

国六排放标准对原有的氮氧化物、颗粒物质量（PM）、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设置更低的排放限值，并新增粒子数量（PN）和氨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制。相较于之前阶段的排放标准，国六对内燃机的尾气排放要求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国六标准下，部分指标追平、甚至超越欧洲排放标准，从而催生了新的尾气后处理技术路线，SCR 环节变得更加重要。

3、集成化产品单体价值量提升，驱动市场规模扩大

商用车国六的提标带来发动机的价值增量主要集中在后处理系统。为了符合新的排放要求，相关零部件如尿素传感器等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且整个尾气处理系统更加复杂，未来产品将进一步向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价值量更大，国六后处理系统占发动机整体价值量较国五阶段有望大幅提升。根据未来智库数据显示，受益国六标准升级，预计至 2025 年 SCR 系统市场规模将达 260 亿元，柴油车尾气后处理市场规模累计增量将达 2,448 亿元。因此，排放新标强力驱动尾气后处理市场规模扩大，未来围绕后处理系统配套的产品将会受益。

4、汽车新能源趋势带来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变革已经势不可逆，尤其是动力技术的电动化已成大势所趋，同时燃料电池相关技术产业进程也在不断加速中。下游整车行业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竞争格局。在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网联化的大背景下，传统零部件面临着新技术挑战，未来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内饰及信息娱乐系统、高压电池与燃料电池替代传统技术等方面，是零部件企业新的阵地。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丁嘉文
丁嘉文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杨铭 叶余宽
杨铭 叶余宽 2024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4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杨铭和叶余宽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正扬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杨 铭



叶余宽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